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诉讼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 |
|-----|--------|
| 登录号 | 121427 |
| 分类号 | D920.9 |
| 行次号 | 02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诉讼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石油0112926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分卷汇编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1

ISBN 7-301-03693-0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 ②法律-注释-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2456 号^{va}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51·诉讼法卷·刑事诉讼(一)

著作责任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苏 勇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693-0/D·380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 任丘市第一胶印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7.125 印张 68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全书 53 册) 本册定价: 55 元

-03693-1



03693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学习和运用法律的需要，我委编辑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分卷汇编》。全书收集了1949年至现在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甄选了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为了方便使用，便于查阅和携带，本套汇编采用分卷的形式将全部内容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法商法卷、行政法卷、经济法卷、社会法卷、刑法卷、诉讼法卷，每卷项下又分为若干分卷，全书在书脊上统一标明卷名及顺序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8年1月

诉 讼 法 卷

刑事诉讼（一）

目 录

刑事诉讼 (一)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3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46

〔有关法律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
决定 (1981年6月10日)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
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
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
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78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990年3月17日)79

〔法规性文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 87 |
|--|----|

〔规章及相关文件〕

| | |
|--|-----|
| 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1979年4月1日) | 88 |
|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 电报暂行办法 (1979年4月5日) | 93 |
| 预审工作规则 (1979年8月20日) | 96 |
| 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 制度的规定 (1979年12月24日) | 104 |
| 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1980年5月7日) | 115 |
| 关于犯罪分子和违法人员十指指纹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0年5月7日) | 119 |
| 看守所收审所组织在押人犯和收审人员生产劳动暂行 规定 (1985年6月21日) | 122 |
|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1日) | 126 |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87年3月18日) | 133 |
|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 立案标准的规定 (1994年5月25日) | 161 |
|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 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1995年2月21日) | 166 |
|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 | 172 |

| | |
|---|-----|
| 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1996年12月20日) | 177 |
|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2日) | 180 |
| 司法部关于张贴布告注意事项的通知 (1955年6月27日) | 186 |
| 司法部关于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时可否吸收陪审员列席 问题的复函(1956年1月16日) | 189 |
| 司法部关于当事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回避应由谁来决定 的批复(1956年6月20日) | 190 |
| 司法部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如发现某单位在工作中 存在缺点时不要用“个别裁定”应用“建议书” 的批复(1956年7月13日) | 191 |
|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问题的联合 通知(1956年11月2日) | 192 |
|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械具的规定 (1957年1月29日) | 193 |
| 司法部关于辩护人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57年4月24日) | 195 |
| 司法部关于二审判决和裁定从何时开始发生法律效力 问题的复函(1957年8月19日) | 196 |
| 司法部关于助审员代行审判员职务应如何确定代行期限 问题的意见(1957年8月19日) | 197 |
|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械具问题的补充通知 (1957年12月19日) | 198 |
| 司法部关于刑事被告人请两位辩护人,民事一方当事人请 两位代理人是否可以的问题的批复 | |

| | |
|--|-----|
| (1957年12月24日) | 199 |
| 公安部关于加强对外就医监外执行和假释的犯人的监督 的通知(1958年2月6日) | 200 |
| 公安部对青海省公安厅请示有关假释犯的几个问题的 批复(1960年9月20日) | 202 |
| 公安部关于认真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犯人的监督改造 工作的通知(1963年8月23日) | 203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被破坏的人民币可否全部由法院留作 罪证保管的复函(1963年12月24日) | 206 |
| 公安部关于对拟判死刑或重刑的怀孕女犯的处理问题 的批复(1964年5月6日) | 207 |
| 财政部关于银行被抢被盗被骗贪污丢失等追回款项处理 问题的复函(1972年9月20日) | 208 |
|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解决看守所患病犯人治疗问题 的通知(1979年6月20日) | 209 |
| 公安部关于错捕、错拘人员在押期间是否收伙食费问题 的通知(1979年8月29日) | 211 |
|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 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1979年12月28日) | 212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 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1980年1月25日) | 215 |
| 司法部关于对罪犯依法减刑或假释所作的裁定可不交代 上诉权利的批复(1980年2月21日) | 217 |
| 司法部“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 案件是否允许被告人近亲属辩护”的批复 (1980年5月27日) | 218 |
| 公安部关于重申地方、铁路、航运公安机关立案范围的 规定(1980年8月16日) | 219 |

| | |
|---|-----|
| 司法部关于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知 (1980年8月21日) | 221 |
| 司法部复开放城市能否张贴刑事判决布告的请示 (1980年10月9日) | 222 |
| 公安部关于严防犯人在押解途中逃跑的通知(节录) (1980年12月5日) | 224 |
| 公安部通知——关于填写《释放证明书》问题 (1981年3月15日) | 225 |
|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可否担任辩护人的答复 (1981年3月28日) | 226 |
| 邮电部关于军队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 犯邮件、电报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 (1982年1月22日) | 227 |
| 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 (1982年3月23日) | 228 |
| 财政部关于银行被抢、被盗、被骗等追回款项处理问题 的复函(1982年11月10日) | 230 |
| 司法部关于司法助理员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给湖南省 司法厅的复函(1984年3月28日) | 232 |
|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 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年6月20日) | 233 |
| 财政部关于追回保险公司被骗保险赔款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5年7月15日) | 235 |
| 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单位没有报案的 被盗财物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1986年3月12日) | 236 |
| 财政部关于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无偿 交由专管机关处理的通知(1987年4月1日) | 237 |

| | |
|---|-----|
| 司法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共同做好追捕逃犯工作的通知 (1987年9月11日) | 238 |
|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承办案件可向正在预审期间的被告人调查案情的通知 (1987年11月19日) | 240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1989年8月5日) | 241 |
|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将流窜北京作案的违法犯罪人员在判处后送回原籍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8月25日) | 242 |
| 公安部关于修改对外国人刑事拘留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 (1992年7月16日) | 244 |
| 公安部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没收的批复 (1992年8月4日) | 245 |
|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8日) | 246 |
| 公安部关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经外国审判后回国如何依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6月6日) | 248 |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13日) | 249 |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办案问题的通知 (1996年9月17日) | 254 |
| 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粮食供应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24日) | 257 |
|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送卷手续及整理诉讼卷证应注意事项的通报 (1950年8月29日) | 258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役革命军人与群众间发生刑事纠纷管辖权的问题的复函 (1951年7月3日) | 2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杀人案件应当遵照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51年10月4日) | 265 |
|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有关复核后另作判决中的两个问题的函 (1952年) | 2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庭办案试行程序》的函 (1952年4月15日) | 268 |
|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复核改判问题的指示 (1952年8月) | 272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两审终审制的通知 (1955年2月4日) | 27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 (1955年7月30日) | 276 |
| 最高人民法院对沈瑞康所问具体案件中的几点程序问题的解答 (1955年12月1日) | 2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层法院报请高级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经高级法院改判或发回更审后应否准许再申请复核或上诉的批复 (1956年1月11日) | 278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956年2月7日) | 27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卷宗归档保管问题的通知 (1956年2月20日) | 28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人减刑、假释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56年4月18日) | 28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般轻微刑事案犯被处徒刑缓刑 | |

| | |
|--|-----|
| 仍留原单位工作时其待遇如何确定问题 (1956年6月20日) | 2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中死亡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函(1956年6月26日) | 287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反革命和 其他刑事案件卷宗归档保管问题的补充 通知(1956年8月25日) | 288 |
| 关于人民法院将案犯送监执行时应注意将刑事 案件执行通知书送给被告家属的通知 (1956年8月27日) | 2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民事上诉案件中认为被告人 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予科刑时应按何种程序处理 的复函(1956年9月17日) | 2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诉案件被告人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时人民检察院是否必须提出答辩书问题的批复 (1956年9月17日) | 2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时如何提审的 复函(1956年9月18日) | 2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案件可以不实行陪审合议制度 问题的批复(1956年9月20日) | 2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在劳改期间坦白缴出黄金 白银等财物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1956年9月21日) | 294 |
| 司法部关于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使用问题的答复 (1956年9月22日) | 295 |
|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本院贵州省工作组“关于平坝县人民 法院处理平坝农场劳改犯人所谓‘加刑’案件情况 | |

| | |
|---|-----|
| 的报告”（1956年9月24日） | 296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判委员会处理已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程序问题的批复 （1956年10月1日） | 303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印发“各级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审判 程序总结”的通知（1956年10月17日） | 304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批减刑假释案件时是否审阅原卷问题 的批复（1956年10月22日） | 325 |
| 最高人民法院于提审案件的审级问题的复函 （1956年10月26日） | 32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指示》中的“保外就医问题” 的补充通知（1956年10月29日） | 328 |
| 最高人民法院于罪犯在死缓期间或两年期满后 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因事实认定问题需要重新 审理和劳改犯犯新罪处理程序问题的批复 （1956年11月2日） | 32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缓减刑等有关 问题的联合批复（1956年11月6日） | 332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刑事判决书署名问题的函 （1956年11月10日） | 333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缓减刑等问题 的联合批复（1956年11月20日） | 336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复核死刑案件所用文种等问题的批复 （1956年11月22日） | 337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宣告假释或缓刑的罪犯另犯新罪应由 哪一个法院撤销假释或缓刑等问题的批复（节录） （1956年11月24日） | 339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在宣判以后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如果发现错误时可否由本法院改判问题的批复 (1956年12月21日) | 34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引用法律法令等所列条款项目顺序的通知(1956年12月22日) | 34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而提起上诉的案件应否由基层法院审查和转送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1956年12月24日) | 342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逮捕而起诉的案件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57年1月25日) | 3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院长参加审判的案件实行审判监督程序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26日) | 34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机关干部被判徒刑缓刑后的职务待遇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28日) | 3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省级“三反”人民法庭或市(省辖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判处的案件发现原判决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时应如何审理问题的复函 (1957年1月30日) | 34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可否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等问题的复函 (1957年1月30日) | 3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诉案件经审查无误后应用何种文件答复当事人或有关部门问题的批复 (1957年1月30日) | 35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为死缓而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 |

| | |
|---|-----|
| 的案件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发回中级人民法院 更审的批复 (1957年2月9日) | 35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案件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57年2月15日) | 353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案件人民 检察院发现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应由哪一级 人民检察院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议问题的联合 批复 (1957年2月22日) | 35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而审判委员会作出决议另行组织合议庭再审 的案件的程序问题的复函 (1957年3月19日) | 357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中两个具体 问题的批复 (1957年3月19日) | 358 |
| 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关于军事法院审理的 案件受审的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作辩护人出庭 参加诉讼的通知 (1957年3月20日) | 3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铁路运输法院成立前由地方法院 审理的有关案件现需要再审时仍由地方法院审理 的批复 (1957年3月25日) | 3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被告人是否在笔录上捺指印问题 的批复 (1957年4月11日) | 36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回更审的裁定有错误应按何种程序 纠正问题的批复 (1957年4月12日) | 36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书中可否将与本案有关联 但未经人民检察院起诉的人的事实写出和有关逮捕人犯 等问题的复函 (1957年4月15日) | 365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 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批准问题的联合通知 (1957年5月11日) | 367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判决管制交机关执行 在管制期间的工资问题的复函(1957年5月14日) | 36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转发 上海市关于人犯羁押、换押、接见、送达执行书等若干 问题的通知(1957年5月16日) | 370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判处徒刑监外执行的罪犯工资待遇问题 的复函(1957年6月18日) | 376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是否要作出书面 文件等问题的批复(1957年6月22日) | 377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能否当证人等问题的复函(节录) (1957年6月22日) | 379 |
| 最高人民法院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在判决书上如何署名问题的复函 (1957年7月23日) | 380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几个基层人民法院试行“各级人民法院 刑、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检查情况的通报 (1957年7月25日) | 381 |
| 最高人民法院于自诉人提起上诉的案件可以直接改判 加重刑罚问题的批复(1957年8月13日) | 388 |
| 最高人民法院于逮捕人犯的手续等问题的批复 (1957年8月13日) | 389 |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判程序方面几个问题的批复 (1957年8月22日) | 390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 |